

原告 包敬琳
包睿云
包洺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柏誠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為本院管轄範圍。惟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依附表所示A1契約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失能保

險金、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3,137,171元，合計共4,137,171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依附表所示B3契約第12條，提起附表聲明第二項所示確認B1至B3契約保險費自112年6月30日起，均豁免給付之確認之訴，堪認本件原告係依A1契約、B1至B3契約為請求。又觀諸A1、B1契約第25條、B2、B3契約第23條，均約明：「因本契約（附約）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（見本院卷第54、102、113、130頁），足見上開約定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。

(二)、參以A1契約第21條第2項約定：「被保險人身故時，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，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」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本件A1契約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分別為原告包敬琳、訴外人黃奕欣，有A1契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而原告主張被保險人黃奕欣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死亡，其以黃奕欣之法定繼承人身分，請求被告給付附表聲明第一項所示之保險金（參本院卷第147頁），堪認其請求權係源自於被繼承人黃奕欣及A1契約，上開A1契約條款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拘束原告，此與債權讓與之受讓人係因與債權人間之契約關係而單純受讓債權，自始未與債務人有合意管轄約定之情形迥異。是以，針對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應以A1契約第25條合意管轄約定之「要保人包敬琳住所地之地方法院」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三)、再依B3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：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（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，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，本公司除按日數比例退還主契約、本附約及其他附約之當期已繳未到期保險費外，並豁免主契約、本附約及其他附約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至本附約

保險期間屆滿後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。…」(見本院卷第129頁)，B3契約第2條第1款復約明，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，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(見本院卷第127頁)，而本件B1主契約之要保人為黃奕欣，有該等契約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)，足見原告依B3契約第12條第1項提起確認之訴，係以被保險人黃奕欣有失能情形且已死亡，其以繼承人身分繼受B1至B3契約(參本院卷第149頁)，提起附表聲明第二項所示確認之訴，自應適用B1契約第25條、B2、B3契約第23條之排他性合意管轄約定，故兩造合意由「要保人黃奕欣住所地之地方法院」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四)、基上，兩造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依A1契約第25條、B1契約第25條、B2、B3契約第23條，有排他性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分別合意由「要保人包敬琳住所地之地方法院」、「要保人黃奕欣住所地之地方法院」管轄，而包敬琳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黃奕欣死亡時之戶籍地亦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有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、個人戶籍資料可按(見本院卷第9頁、個資卷)，則本件自應由包敬琳、黃奕欣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聲明	請求權基礎	保險契約				請求內容/請求金額(新臺幣)
		要保人	被保險人	編號	保險項目	
第一項	A1 契 約 第 13	包敬琳	黃奕欣	A1	遠雄人壽超好心C型失	4,137,171元

	條、第14條第1項				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M B2(保單號碼第000000 000-0號)	
				A2	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J1	
				A3	遠雄人壽貼心豁免保險費附約HZ1	
第二項	B3契約第12條	黃奕欣	包敬琳	B1	遠雄人壽超好心C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M B2(保單號碼第000000 000-0號)	確認B1、B2、B3契約之保險費，自112年6月30日起，均豁免給付保險費
				B2	遠雄人壽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G1	
				B3	遠雄人壽金貼心豁免保險費附約HZ1	